

论人民警察的 公众内涵

——朱槿红论文集

朱槿红 ◆ 著

台海出版社

论人民警察的 公众内涵

敬赠给： 朱槿红 著

国防大学图书馆惠藏！

庆祝：国防大学蒸蒸日上，

与时俱进！致：崇高地敬礼！

愚作者

捐赠。

台海出版社 2005年8月24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人民警察的公众内涵/朱瑾红著. —北京: 台海出版社,
2005. 7

ISBN 7 - 80141 - 412 - 8

I. 论… II. 朱… III. 公安 - 工作 - 中国 - 文集
IV. D63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7332 号

书 名/论人民警察的公众内涵

著 者/朱瑾红

责任编辑/孙伟华

装帧设计/白海东

出版发行/台海出版社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制/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880 × 1230 印张/8 字数/180 千

版 次/2005 年 7 月第 1 版

ISBN 7 - 80141 - 412 - 8 定价: 20.00 元

台海出版社

北京景山东街 20 号 邮编: 100009 电话: 010 - 84045801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凡我社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自序

奉献于此的，是南国都市一名普通公安干警的一本论文集。全书共分四辑。第一辑，是涉及公安内容的论文；第二辑，是涉及法律内容的论文；第三辑，是涉及党建思想内容的论文；第四辑，是涉及社会哲学内容的论文，凡十几万字，薄薄一卷。书中辑入者，尽皆笔者昔年闲暇之思想火花。其中，有在《理论前沿》、《新人物周刊》等国家名刊上发表过的论文，亦有以前从未示人的论文，亦有其它形式的一些论文，洋洋洒洒，虽难觅上乘之作，但置于案头，领略南国闹市普通干警之清秋，吟咏初学理论作者之收获，实是“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为自勉，为自励，出版这部论文集的主要目的，是想予今后我本人的工作、学习、生活和理论写作以切实的助力。也为了多识几位朋友。

写论文是个苦差事，有时，“伫倚危楼风细细，望

极春愁，黯黯生天际，草色烟光残照里，无言谁会凭栏意？”恍如黄帝初识磁石，蒙恬遇见羊毛，立刻有种对物的惊叹和对写论文的深情。

平庸的人生里，艰难的时世里，实有“拟把疏狂图一醉，对酒当歌，强乐还无味。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除非岁月多么煎熬，否则写作嗜好很难割舍。正所谓“古人学问无遗力，少壮功夫老始成。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

我想，人生的真谛也许正在于此吧。

打造干警文化，构建和谐社会。我相信，敝论文集的出版，一定会受到南国都市公安战线上的战友们和读者朋友们的热诚支持，并进一步激励我的上进勤奋之心。权且把这部论文集——当作一朵在春天开着的花，献给南国都市公安战线上的战友们的一份心意吧。

是为序。

作 者

2005年5月11日于广州碧桂园

目 录

辑一

对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的理解/3

论人民警察的公众内涵/11

论人民警察要加强党史学习/21

辑二

论确立《廉政法》责任主体必须突破的几种观念/33

试论《廉政法》责任主体范围的界定/43

刑事犯罪对奥运会可能构成的威胁及应对措施/59

抢夺罪疑难实务问题探讨/86

试论有组织犯罪向政府渗透的危害性和遏制办法/93

辑三

试论“三个代表”和共产党执政规律的关系/109

试论领导干部要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117

从中共七届二中全会所想到的/125

从巴黎公社看中国共产党执政/130

论事物的普遍联系与发展/137

论加强从地方党校和政法基层选拔领导干部的工作/148

辑四

国家统一及其战略问题研究/159

关于宗教工作的几点思考/214

试论加强农村工作的几个问题/222

加强广告监督管理，巩固经济财政状况/239

必须加强新闻媒体的政治领导工作/244

后 记/248

辑 一

对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的理解

说来好笑，自己当了十几年的警察，却一直没有想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是什么？觉得只要平常完成好了自己的本职工作就行，没必要去抠字眼。这几年，在人民警察的工作中碰到的一些问题，有的和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有关，最近，社会治安有恶化攀升的趋势和社会流动人员不少结成帮派团伙，进行武装抢劫的新闻报道，触动了我的心思，这都促使我对这个问题注意起来。

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这是个带政治性的问题。历来众说纷纭，说法不一，我们作为在公安基层工作过十几年的人民警察，对这个问题，亦有与众不同的观点。我想也不妨表达一下，这对于人民警察的建设发展，不是没有益处的。

人民警察的日常生活，和普通的人民群众一样，在从事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常常带有一定的情感、意向，这些情感和意向都自觉或不自觉地服从于一个目标，那

4 论人民警察的公众内涵

就是服从于国家的利益、党的利益、社会的利益和广大群众的利益。社会的稳定，人民群众的安居乐业，是人民警察对自己所从事的各种具体的工作、学习、生活起着定向的作用。脱离了这个定向，人民警察的无论直接的抑或潜在的社会效益，也就无法显现。人民警察的定向，无论国家怎样发展，社会怎样进步，广大民众怎样的生活水平提高，都不会轻率地作出改变。也就是说，人民警察的定向是惟一的，即社会的稳定，人民群众的安居乐业是惟一的。社会不稳定，人民群众不安居乐业，任何的革命口号，政治理论和经济建设事业都是不能正常发展和落实的。是一个“空中阁楼”，不牢靠的。

安居乐业，是人民警察的愿望定向，是根据中国的具体情况提出来的，是在承认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各种矛盾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是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需要迅速发展经济文化和生产力的迫切要求上，提出来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稳定，社会主义社会的广大劳动群众安居乐业的定向，是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人民警察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的方针，是促进人民警察科学发展和执法进步的方针，它们是人民警察工作、学习、生活的核心，决定着人民警察的根本人生目的。

因此，一般来说，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就是指人民警察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形成的具有普遍指导人民警察行为的一种自觉意识，是人民警察在社会生活中对物质和

精神及政治追求的一种境地。

我们要知道，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是人民警察所处的一定历史条件和社会关系的产物，是人民警察的社会物质经济生活条件的反映。我们不要否认：在中国好多地方发生了层出不穷的打架斗殴、杀人、抢劫、放火、投毒、爆炸、贩毒、赌博、卖淫、拐卖妇女儿童等治安和刑事案件。这些治安和刑事案件的发生，一方面是西方资产阶级的东西的诱惑、传播和影响的原因；另一方面是有一些人在物质上和精神上的需求得不到满足，而这些需求，有些是应当和可以解决的，但由于少数领导干部的官僚主义，“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作风致使事情发生演变，而有些是由于需求不适当或需求过高，一时尚未能解决得了的；再一方面则是人民警察的少数“有法不依、违法不究、执法不严”酿成的。革命导师马克思曾经说过：“在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上，在生存的社会条件下，耸立着由各种不同的情感、幻想、思想方式和世界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整个阶级在它的物质条件和相应的社会关系的基础上创造和构成这一切”。^①从这句话里，我们是否可以延伸理解为这样一个意思：由于人民警察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不同，在阶级社会中的阶级属性不同，所处的政治经济地位不同，个人的生活经历和生活环境不同，以及所受到的教育和影响也有异，因而人民警察在对待自身形成的政治倾向表现也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29页。

同，以致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也就表现出差异性可能。

毛泽东同志在 1957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扩大会议上讲到：“有些群众往往容易注意当前的、局部的、个人的利益，而不了解或者不很了解长远的、全国性、集体的利益。”“在我们社会里，有少数不顾公共利益，蛮不讲理、行凶犯法的人，他们可能利用和歪曲我们的方针，故意提出无理的要求来煽动群众，或者故意造谣生事，破坏社会的正常秩序。对于这种人，我们并不赞成放纵他们。相反，必须给予必要的法律的制裁。惩治这种人是社会广大群众的要求，不予惩治则是违反群众意愿的。”遗憾的是，我们有些人民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不进行细致的工作，不依照法律对那些违法犯罪分子严格处理，只用简单的方法去处理，“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草率收兵”，听任那些违犯刑法的分子和现行破坏社会经济市场秩序分子从眼皮鼻子底下溜走。或许有旁观群众看在眼里，会提出抗议，那些人民警察同志就会解释：“不要大惊小怪，证据不足，不放他们走，又能怎么样呢？”这种行为，如果说是一种渎职行为，可能说重了；如果说是另一类官僚主义我看一点也不过分。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作为人民警察，应当不能忘记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和根本宗旨及政治任务。我们应当履行职责，从根本上追查犯罪分子的犯罪行为，恰当地处理各种犯罪分子的犯罪。如果在处理问题工作中做得不畅通，或遇到阻碍，可以向上级汇报反映，请求帮助，我

们用这个办法，去看待和处理一切违法犯罪活动，广大群众是会大加赞成和坚决拥护我们的。所以，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是具同一类的一切事物所共有的特征，这种特征是为了体现人民警察人生的最大价值社会效益而生存着；同时，又是具某一单独的事物及其所特有的征象，这种征象，都近似地概括着人民警察的一切特殊的东西。这种东西在当今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为重心的条件下，就是要忠诚于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和共产主义事业，追求国家的完全统一，民族富强，社会稳定，人民的幸福和安居乐业，大公无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等等。这些既是表现为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又是体现为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及特殊与普遍根本上是彼此联系着不可分的条件。这是新时期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的本质，是人民警察事物的内在的科学认识规定性的综合。

所以，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的根据，是警察事物发生、发展和变化的基础，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的条件，是促成警察事物之发生、发展和变化的因素。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之事物，有一定根据，通过和配合了或此或彼的诸种条件，遂能向特定的方面推移。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之事物根据对事物本身是决定性的，没有某种根据，即使具备了条件，也不能使事物发生、发展或由此到彼地推移。

自然，在一定情形下，人民警察人生目的的事物条件与人民警察人生目的的事物根据并非绝对的对立体，

而是可能互相转化的。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的事物条件，可能发展为人民警察人生目的的事物根据，人民警察人生目的的事物根据，在一定的情形下，也可能成为其它一事物的条件。在这里，条件是重要的。

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讲过，“我们必须学会全面地看问题，不但要看到事物的正面，也要看到它的反面。在一定的条件下，坏的东西可能引出好的结果，好的东西也可能引出坏的结果。”

马克思、恩格斯在《费尔巴哈》一文中也曾经指出过：“无论为了使这种共产主义意识普遍产生还是为了达到目的本身，都必须使人们普遍地发生变化，这种变化之所以必需，不仅是因为没有任何其他的办法推翻统治阶级，而且还因为推翻统治阶级的那个阶级，只有在革命中才能抛掉自己身上的一切陈旧的肮脏的东西，才能成为社会的新基础。”^① 这就表明，作为无产阶级的利益代言人，是无产阶级的人民警察，应该自觉地去经受长期的社会斗争的革命，即与破坏党的利益，颠覆人民的利益及违法犯罪行为和犯罪分子作斗争，并且在这种严酷的斗争中改造人民警察自己，改造社会主义社会自身，只有这样，人民警察才能逐渐体验和认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和人民警察事业执法方法的规律性，才能真正地深刻地认识和透彻地理解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6~77页。

把为社会主义社会服务的美好观念，同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历史使命相联系，使之加以丰富和发展，升华到一个崭新的境界。

由此可见，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的事物条件有两种存在形式，即是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事物本质的条件与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事物非本质的条件，凡是成为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事物本身发展的条件，表现为根本性的发展的契机的条件，称做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事物的本质的条件，否则称为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事物的非本质的条件。在人民警察人生目的的事物根据的发展上，人民警察人生目的事物的非本质的条件，也能转变为人民警察人生目的事物的本质条件，我们的人民警察队伍必须清清楚楚了解这一特点，是完全必需的，应当不能少的。

因此，依笔者对人民警察人生目的的理解，人民警察人生目的的主要特点，在于坚决遵循党的利益和社会效益及广大劳动群众的利益。它不受时间、空间、环境的限制，可以直接地表露人民警察在人民群众危难之中显身手，“急人民之所急，想人民之所想，”的生活本质。人民警察人生目的中蕴含的党性、政治性、阶级性和原则性很重要，战斗性强是人民警察队伍的必然品性。

总之，人民警察的人生目的，表达了人民警察对纷纭世事的功能程序的观察和对政治现实的态度，在伴随的警察人生事业中，虽然警察人生不如建筑大师的人

生，来个“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也不能彻头彻尾地做到如上个世纪 70 年代初那样的整颗红心，“磨一手老茧，炼一颗红心”的境界，但“精忠报国”搞好本职工作却是要的。这是笔者对人民警察人生目的些许粗浅的理解。